

佛山市审计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工作事项	普法责任机构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作为全局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并在局机关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以党支部和审计组临时党支部为载体，结合党组织“三会一课”工作安排，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学习内容，充分利用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开展党员纪法教育和党内法规学习。	局机关党委、法规审理科
3	重点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根据市普法办的部署，组织开展 2024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根据市普法部门的工作安排，在“5·28”民法典颁布纪念日期间，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等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审计机关法治长廊，及时更新宪法和民法典宣传资料，在全局上下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	法规审理科
4	持续加强宣传新修订审计法和内部审计相关规定的学习、宣传。继续深入宣传新修订审计法和《佛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科室
5	结合普法下基层工作，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结合审计项目实施，积极开展基层普法，并围绕我市优化营商环境	法规审理科、各业务科室

	政策措施，加强《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结合对行业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	
6	加强审计人员法制教育。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和年度述法活动。根据市普法办统一安排，组织审计人员参加网上学法、以案释法等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学法；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组织参加2024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	法规审理科
7	抓住关键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市普法办的普法工作安排，不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4·15”“4·26”“6·26”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部门法律法规宣传日、宣传月时机，结合审计工作开展重要领域的法治宣传，重点抓好《立法法》《统计法》《行政复议法》《公司法》等重点新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法规审理科
8	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根据市普法办的工作安排，以及审计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有序组织开展法治建设工作。	法规审理科
9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至少开展1次专题的送法下基层活动；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报送2篇以上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拓宽普法渠道，丰富宣传载体；继续打造审计普法品牌。	法规审理科、各业务科室